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 持續關連交易 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合同

### 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合同

於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興瀘污水處理與興瀘物業管理訂立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合同，據此，興瀘物業管理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興瀘物業管理為興瀘投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興瀘物業管理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規定，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須與本集團及興瀘物業管理根據先前物業管理服務合同進行的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合併計算。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服務合同的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度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 緒言

於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興瀘污水處理與興瀘物業管理就向本集團九所污水處理廠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訂立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合同，據此，興瀘物業管理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根據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合同提供的服務與興瀘污水處理與興瀘物業管理於2015年訂立的物業管理合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的招股章程中有關七所污水處理廠物業管理服務的披露)所提供者性質類似。上述協議於2017年12月屆滿後，於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止，該等物業管理服務由興瀘污水處理作為臨時措施自行提供。

## II. 先前服務合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南郊水業及興瀘物業管理訂立南郊水廠物業管理服務合同，據此，興瀘物業管理同意向新舊南郊水廠的設施及訂約雙方另行協定的其他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15日。南郊水廠物業管理服務合同項下的年度物業服務費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包括員工工資、管理費及保潔用品費用，並由本公司及南郊水業每半年支付一次。物業管理服務主要包括衛生服務、日常養護、維護相關文件及制定應急措施。

於2017年12月31日，北郊水業及興瀘物業管理訂立北郊水廠物業服務合同，據此，興瀘物業管理同意向北郊水廠的設施及訂約雙方另行協定的其他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15日。北郊水廠物業服務合同項下的年度物業服務費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包括員工工資、管理費及保潔用品費用，並由北郊水業每半年支付一次。物業管理服務主要包括衛生服務、日常養護、維護相關文件及制定應急措施。

合同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由興瀘物業管理向本集團提供的過往服務費率、市場服務費率、瀘州地區的員工工資水平及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及條款而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

先前物業管理服務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III. 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合同**

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8年6月15日

#### **訂約方**

- (1)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
- (2) 瀘州興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主體事項**

興瀘物業管理已同意向以下九所興瀘污水處理擁有的污水處理廠(總面積約為319,197.04平方米)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城東污水處理廠、城南污水處理廠、鴨兒凼污水處理廠、二道溪污水處理廠、納溪污水處理廠、古藺污水處理廠、敘永污水處理廠、合江污水處理廠及瀘縣污水處理廠。

物業管理服務主要包括：(1)維護公共區域的秩序；(2)登記及管理外來車輛、人員及大件物品；(3)保持公共區域的衛生及定期清潔廠房區域的欄杆；及(4)養護公共綠化區域的草坪及樹木。

## 年期

自合同簽署日期至2020年5月31日

## 服務費及付款期限

訂約雙方同意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合同項下的年度物業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包括員工工資、辦公費、綠化費用及保潔用品費用，並由興瀘污水處理按季度繳付。

## 合同條款的釐定基準

合同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由興瀘物業管理向本集團提供的過往服務費率、市場服務費率、瀘州地區的員工工資水平及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及其他合同條款而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

## IV.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即本集團就興瀘物業管理向興瀘污水處理的七所廠房(即鴨兒凼污水處理廠、二道溪污水處理廠、納溪污水處理廠、古藺污水處理廠、敘永污水處理廠、合江污水處理廠及瀘縣污水處理廠)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向興瀘物業管理支付的物業管理費：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2,802,000	3,215,000	2,983,000

## V. 合併計算年度上限

由於服務合同屬類似性質，並由本集團與同一關連人士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規定，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合同及先前物業管理服務合同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需合併計算，且該合計金額將用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與興瀘物業管理根據服務合同進行交易的合計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0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
合計年度上限	3,500,000	5,000,000	2,000,000

## VI. 內部控制

本公司與興瀘污水處理已制定嚴格的內控政策，而本公司亦已就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納下列內控措施：

- a. 本公司相關管理人員將密切監控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以確保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不超過服務合同的年度上限(按年度合併基準計算)；
- b. 本公司相關管理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服務合同所載的條款進行，以及交易的服務費及相關合同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符合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合同所載的定價政策；

- c.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將就服務合同項下所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且交易符合服務合同所載的條款；及
- d.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狀況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服務合同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 **VII. 有關本集團及興瀘物業管理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瀘州地區從事自來水供水服務及污水處理服務。

興瀘物業管理為一家於2005年8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興瀘投資全資擁有。興瀘物業管理主要業務為物業管理、停車場管理及家政服務。

## **VIII. 簽訂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合同的原因**

興瀘物業管理專注於物業管理，且自2011年4月起一直向本集團提供高效的物業管理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合同已獲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於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 IX.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興瀘物業管理為興瀘投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興瀘物業管理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規定，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需與本集團及興瀘物業管理根據先前物業管理服務合同進行的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合併計算。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服務合同的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度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北郊水業」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北郊水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25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郊水廠物業服務合同」	由北郊水業與興瀘物業管理於2017年12月31日簽訂的物業服務合同
「董事會」	董事會
「主席」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法人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郊水業」	瀘州市南郊水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1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南郊水廠物業管理服務合同」	由本公司、南郊水業與興瀘物業管理於2017年12月31日簽訂的物業管理服務合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物業管理服務合同」	南郊水業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及北郊水業物業服務合同，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披露要求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合同」	先前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及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合同
「股份」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瀘投資」	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2003年1月2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興瀘物業管理」	瀘州興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26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由興瀘投資全資擁有
「興瀘污水處理」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11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合同」	由興瀘污水處理與興瀘物業管理於2018年6月15日簽訂的物業服務合同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中國瀘州市  
2018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